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

- (i)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至人民幣464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預計虧損增加約37.0%至43.2%。

預期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虧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56.1百萬元。

- (ii)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至人民幣132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本公司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費用。

本公司謹此說明，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會對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營運以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或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有關資料不得被視為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在其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提供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統計數據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2025年3月底之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許式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